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水泉工业园区包头泽润楼内火灾造成的国家企业财产损失评估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BYNM2025-064)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水泉工业园区包头泽润楼内火灾造成的国家企业财产损失评估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34.86万元,招标人为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财产损失评估,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水泉工业园区包头泽润楼内火灾造成的国家企业财产损失评估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水泉工业园区包头泽润楼内火灾造成的国家企业财产损失评估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供应商需具有有效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执业登记证书丙级(含)以上资质。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index.html),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两个网站查询无不良记录,并提供查询结果截图。5、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的供应商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11-19 17:00:00到2025-11-26 17:00:00。

获取方式: 包头市昆都仑区民族西路与富林路交叉口北300米内蒙古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2楼。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12-01 09:0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包头市昆都仑区民族西路与富林路交叉口北300米内蒙古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2楼。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2-01 09:00:00。

开标地点：包头市昆都仑区民族西路与富林路交叉口北300米内蒙古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2楼。

七、其他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需携带下列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盖供应商公章）一式三份：（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2）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及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执业登记证书；（3）投标报名表（格式自拟：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报名人电话及邮箱）；（4）两个网站查询无不良记录，并提供查询结果截图；（5）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注：以上资料无须装订，散页递交。；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九、联系人

招标人：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稀土大街8-32号

联系人：赵巍

电话：0472-6191118

邮件：289352711@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包头市昆都仑区民族西路与富林路交叉口北300米内蒙古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2楼

联系人：苏纪军

电话：13039553660

邮件：nmgbyzb@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